

高314
2022.3.28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14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人民医院、哈医院：

根据塔地财社【2022】24号文件，新财社【2021】314号文件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90万元。其中：人民医院156万元、哈医院34万元。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299

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相关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年3月28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地区人民医院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中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80.00	224.00	244.00	250.00	244.00	190.00	171.00	169.00	334.94	153.06
	其中:中央补助		1980.00	224.00	244.00	250.00	244.00	190.00	171.00	169.00	334.94	153.0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50%								
			公立医院负债率	≤40.40%								
			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3.07%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03.37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	≥53.09%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6.33%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4.15%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之比	较上年降低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9.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72.8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80.17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5.43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1.71分								